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106 年度收容人圖書展覽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其自我成長、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特邀請優良書商，舉辦圖書展覽活動，以加強輔導教誨功能。

#### 二、圖書展覽活動之實施：

(一) 本年度圖書展覽預計辦理二梯次，分別暫定 6 月及 11 月間舉辦。

1、第一梯次：106 年 6 月 12 日（一）至 16 日（五），共計五日。

2、第二梯次：參酌 106 年 11 月份行事曆，屆時另案簽核。

(二) 展覽地點：本所戒護區 3 樓崇善堂。

(三) 公告圖書展覽資訊：自 106 年 3 月 27 日（一）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全球資訊網。

#### 三、參展書商(以下簡稱書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書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書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附表代之。

#### 四、領取文件：

- (一) 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五）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輔導科(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免費索取。
- (二) 郵政索取：依上揭所訂期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檢附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及住址等。
- (三) 電子領取：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免費領取，網址：<http://www.tpd.moj.gov.tw>。

#### 五、申辦流程：

- (一) 書商應填具本所「圖書展覽申辦表」(如附件一)，併同相關文件 9 份(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順序排列整齊)，於 106 年 4 月 28 日 17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輔導科收)，逾期不受理。
- (二) 若遇天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停止上班時，截止收件日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

#### 六、參展書商之審查：

##### (一) 審查作業：

- 1、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書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第二點規定，擇定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辦理圖書展覽書商資格審查會。
- 2、參展書商資格證明文件經輔導科初步審查後，合於本計畫第三點規定者，始得為審查之對象，並得於審查會當日(5 月 9 日)派員說明。如未派員者，視為放棄說明權，由審查會直接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審查標準：(附件三)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1	書商說明	書商簡介	10%
2	證明文件	是否符合資格規定	10%
3	書類介紹	圖書目錄之種類	30%
4	辦理實績	辦理書展紀錄實績	30%
5	圖書折扣	書目標價之合理性	20%
總計			100%

### (三)審查方式：採排序法

- 1、由審查委員就審查項目各項內容進行評分，並於當日審查結束後，現場公開審查結果，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符合資格規定之書商。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
- 2、依各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名次，計算各別書商之平均名次，排名最少者為第 1 名，取前 2 名，個別辦理書展一次。排名第 1 名之書商，具有選擇辦理梯次之權利，倘若放棄選擇權，則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梯次。
- 3、如遇排名相同者，則以平均總評分最高分之書商為第 1 名，餘者為第 2 名。倘得分仍相同者或 3 家書商以上時，由機關抽籤決定之，辦理梯次之擇定，亦同。

### 七、展覽書籍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覽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展覽書籍須含網路書店暢銷排行榜、商業理財、文學小說、人文科技、語言電腦、藝術設計、心靈養生、生活風格等八類暢銷排行十名內之書籍各五種以上。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 6 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參展書商提供之武俠小說及漫畫種類書籍，其內容應符合教化揚善等標準，惟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一。

(四)展覽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展覽書籍應符合本所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示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有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所負面敘述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書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書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 2、展覽書籍不得附贈監所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如光碟片、撲克牌等違禁物品)
- 3、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書籤，或代購文具用品、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等。
- 4、書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請表提出之圖書目錄5%以上時，本所得通知改善，經通知後如未改善，本所得取消參展資格。

八、書展契約：書展契約(如附件四)經簽奉核定後，依該契約與主辦書商簽約，並收繳保證金新台幣8萬元整；該保證金於當次書展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10日內發還。(如當次書商違約無法主辦書展，得由本所依廠商遴選結果，另洽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出活動)。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書籍展示申辦以本所公告之申辦期間為準，其餘時間得不受理。
- (二)獲邀參展廠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日前1天仍未完成相關場地佈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所得依廠商遴選結果，通知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出活動。
- (三)展示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佈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應由書商自行負責。
- (四)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非展示期間，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
- (五)書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概由書商自行負責。

(六)書商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本所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示活動，並追償相關損失，如嚴重違反規定者，得限制該廠商3年內不得申請本所書籍展示活動。

- 1、書商應事先提出派駐本所辦理書展活動之工作人員名冊，工作人員進出本所應提示身分證件供機關查對，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矯正署規範之違禁物品，例如：行動電話、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等；
- 2、書商不得私自離開會場或擅闖其他戒護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
- 3、書商於展售期間，應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表一份，供本所總務科扣款對帳使用。
- 4、書商應於書展結束後5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經本所總務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扣繳以支付購書款項。

(八)書商應於展示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翌日撤離，並負責場地環境清潔及恢復原狀。

(九)參展書商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五)，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需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十一、本計畫陳請所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訂之。